

檔 號：PER 0102
保存年限：5

教育部 書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蔡振銘
電話：(02)77366349
Email：tjames@mail.moe.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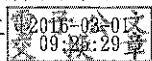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500236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銜發布令影本及條文各1份(1050023660_Attach1.pdf)

主旨：「司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業經司法院會同考試院、行政院於105年1月30日廢止發布，並溯至104年1月6日生效，檢送會銜發布令影本及條文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2月19日總處給字第10500331342號函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本部各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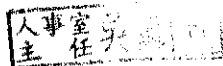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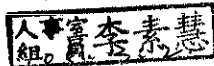


第二層決行

一、擬上傳公告系統，轉知

本校同仁。

二、文陳閱後存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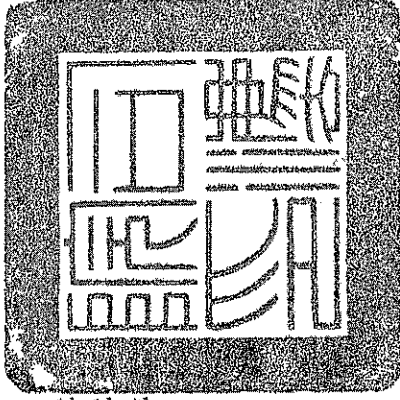
司法院、考試院、行政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四字第 1050002153 號

考臺組貳二字第 1050002153 號

院授人給換字第 10500299972 號



廢止「司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六日生效。

院長賴浩敏

院長伍錦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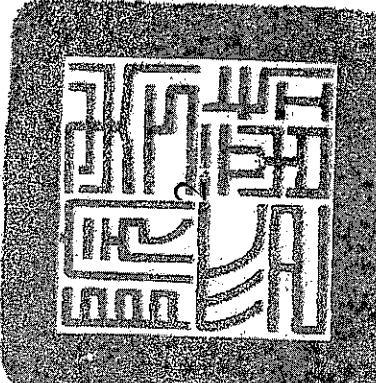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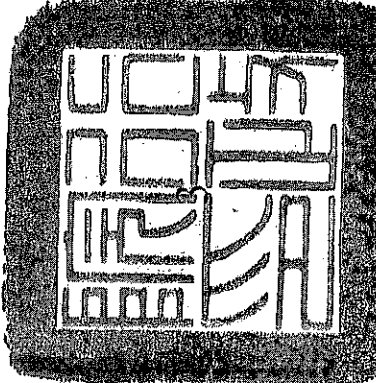
院長毛治國



會銜公文機關 印信蓋用續頁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四字第 1050002153 號
 考選組貳二字第 1050009162 號
 院授人給發字第 10500299972 號

廢止「司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六日生效。

	
4	5



司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實任司法官合於公務人員退休法退休規定，自願退休，給與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者，按一次退休金總額或月退休金數額，依下列標準另給與一次退養金或月退養金：
- 一、未滿六十歲者，給與百分之五。
 - 二、六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給與百分之十。但身體衰弱，致不能勝任職務，經公立醫院證明者，給與百分之六十。
 - 三、六十五歲以上未滿七十歲者，給與百分之一百四十。
 - 四、七十歲以上者，給與百分之五。
- 依前項第三款給與標準支領之月退養金與依法支領之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之每月優惠存款利息合計，超過同等級現職法官每月俸給之百分之九十八者，減少其月退養金給與數額，使每月退休所得，不超過同等級現職法官每月俸給之百分之九十八。
- 第一項年齡之計算，依戶籍之記載，並以銓敘機關核定退休生效日期為準。
- 第三條 司法官依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四十二條規定資遣者，除依法給與資遣費外，並比照前條之規定，發給一次退養金。
- 第四條 司法官退養金，由司法院、法務部分別編列預算支應。
- 第五條 司法官退養金，依左列程序發給：
- 一、依第二條之規定辦理者，由司法院、法務部憑支給機關審核之退休金計算單發給。
 - 二、依第三條之規定辦理者，由司法院、法務部逕行核給。
- 第六條 領受退養金權利之喪失、停止，準用公務人員退休法之規定。
- 第七條 司法院大法官、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行政院法官於退職、退休或資遣時，準用本辦法給與退養金。
-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司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廢止理由

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規定：「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四、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茲因司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所定退養金事項已另規定於業已發布施行之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規定廢止本辦法。